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